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小字第385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複代理人　　林滄堯

被　　告　鄭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4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11時37分許，無照駕駛由原告所承保第三人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南市佳里區公園路一般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公園路與進學路交岔路口，因疏未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貿然直行，適訴外人李國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一般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進學路與公園路交岔口欲左轉公園路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李國安受有疑似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李國安以上開事由，向原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原告已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李國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53元、看護費36,000元、交通費1,670元，合計38,823元。因被告係無照駕駛，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得於上開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抗辯以：伊固有於上開時地與訴外人李國安發生系爭事故，但系爭事故是李國安來撞擊被告車輛，伊並無過失，伊與李國安已經達成和解，同意雙方損害由雙方各自負責，故李國安受傷部分應由李國安自行負責，李國安並無權利向原告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與訴外人李國安所騎乘之機車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李國安身體受傷害，經李國安請求理賠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李國安38,82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原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投保資料等件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115年7月10日南市警佳交字第1150433138號函所檢附之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係訴外人李國安騎乘機車來撞擊被告車輛所致，被告並無過失，且車禍當時被告與李國安已經達成由雙方各自負責自己損害之和解，李國安無權請求被告賠償等語。惟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除駕駛人反證證明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之事實，以推翻上開推定外，即應負賠償責任。

2.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交岔路口與李國安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李國安受有傷害，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件可憑，顯見被告確係使用系爭車輛中加損害於李國安，依上開規定，應由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以及其完全無過失之事實，負舉反證之責任，惟被告僅空言抗辯過失均在於訴外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就系爭事故之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責任且完全無過失之情，則被告抗辯其並無過失云云，即無可採。至被告抗辯當日已與李國安達成各自損害自行負責之和解乙節，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被告主張已與李國安達成和解云云，亦屬無據。是被告上開抗辯，均無可採，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李國安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㈢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無照駕駛系爭車輛途經系爭交岔路口，有未注意左右來車並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貿然直行通過系爭交岔路口，而與訴外人李國安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李國安受有上開傷害，被告自應對李國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李國安38,823元，則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向無照駕駛之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保險人之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故本件應有過失相抵之適用。再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依李國安於警詢時就車禍經過情形所述：我駕車沿進學路一般道路由東往西做左轉，與鄭家宏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沿公園路一般車道由北往南做直行發生碰撞等語可知，李國安於行進該交岔路口時亦有疏未注意轉彎車應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此亦為原告所自陳，是李國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此亦應由原告一併承擔。本院審酌雙方之上開過失情

節及相關事證，認李國安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各負百分之70、百分之30過失責任，是爰依上開過失程度減輕被告百分之70之賠償責任，經減輕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11,647元【計算式：38,823元×（1－70%）＝11,647元，元以下4捨5入】。

㈤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上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於115年7月9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本院卷可稽）翌日即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647元及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余玫萱